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1月4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868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过4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1年1月5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2021年1月5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圆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1月5日起，对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04,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0.14%，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46,19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2021年1月4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袁聪先生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月4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2020年10月30日-2021年1月4日，袁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了4次减持交易（每个交易日算作一次），减持价格区间为5.87元至7.33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聪	集中竞价	2020-10-30	5.87	2.0000	0.0015%
		2020-11-03	5.93	5.0000	0.0038%
		2020-11-06	6.55	4.0000	0.0030%
		2021-01-04	7.33	13.6100	0.0103%
合计				24.6100	0.0186%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聪	合计持有股份	180.4685	0.136131%	155.8585	0.1175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196	0.018571%	0.0096	0.000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8489	0.117560%	155.8489	0.117560%

三、相关说明

1、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聪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袁聪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袁聪先生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01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12月31日，2021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3.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4日开市始停牌，自2020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预测公司2020年度累计净利润为-19,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31日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以下简称“退市新规”）精神的规定，公司属退市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分不同情形执行以下安排：

（1）如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按照新规执行；

（2）如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如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4）如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4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翁君奕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郑学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郑学军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提名翁君奕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翁君奕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郑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相关规定的人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郑学军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责。

公司对郑学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1年1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的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相应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曾挺毅先生、池毓云先生、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担任委员，由曾挺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预算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郑学军先生、董事林瑞进先生担任委员，由刘大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不变。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1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翁君奕先生简历

翁君奕先生，男，195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安井食品独立董事；任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美甘齐动（厦门）物料输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浩添冷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于山西临汾纺织厂、厦门大学。曾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主任、管理学院院长，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弘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传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董事，拾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翁君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除特别说明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7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5,1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2、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CORPORATE GUARANTEE》，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6,0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9月30日。

3、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4、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2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11月18日。

5、公司已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6、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2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11月17日。

7、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安祥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9月17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2020年3月16日及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二〇二〇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为前述六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对前述六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2020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0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100万元	10,100万元	0万元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8,000万美元	7,500万美元	33,131.82万美元
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00万元	1,000万元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126,400万元	101,400万元	23,600万元
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万元	50,000万元	45,000万元

注：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调入担保额度1,100万元额度，调出方为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调剂状态	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2020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	剩余2020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调入方	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调剂前	9,000万元	10,100万元	——
		调剂后	10,100万元		0万元
调出方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调剂前	41,300万美元	8,000万美元	33,300万美元
		调剂后	约41,131.82万美元		约33,131.82万美元

2、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2020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0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北京安祥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000万元	16,000万元	2,000万元

注：公司预计为北京安祥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16,000万元担保额度，该额度由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执行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本”）

成立时间：2002年7月18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黄山高速公路连接口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服务；贸易代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660.61万元，负债总额5,592.30万元，净资产1,068.3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3,847.28万元，利润总额-107.57万元，净利润-81.36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917.30万元，负债总额6,731.63万元，净资产1,185.68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31,032.68万元，利润总额156.48万元，净利润117.36万元。福建东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信达诺”）

成立时间：2011年7月21日

注册地：FLAT/RM C 32/F LIPPO CENTRE TOWER 1 89 QUEENSWAY HK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7,854.07万美元，负债总额13,650.69万美元，净资产4,203.37万美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59,568.18万美元，利润总额-6.78万美元，净利润-5.66万美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966.07万美元，负债总额4,835.14万美元，净资产4,130.93万美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26,254.62万美元，利润总额-86.75万美元，净利润-72.44万美元。香港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启泰”）

成立时间：2018年3月13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南路3131号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维修；洗车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741.74万元，负债总额1,905.87万元，净资产835.8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5,804.86万元，利润总额-98.38万元，净利润-98.38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673.88万元，负债总额2,109.05万元，净资产564.83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7,108.62万元，利润总额-271.05万元，净利润-271.05万元。国贸启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4688号国贸中心A栋90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98,586.14万元，负债总额145,029.73万元，净资产153,556.4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636,595.21万元，利润总额13,382.98万元，净利润10,353.11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29,523.50万元，负债总额171,094.73万元，净资产158,428.77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402,734.65万元，利润总额6,425.29万元，净利润4,868.01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成立时间：2002年2月1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B栋21层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注册资本：43,788.42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日用品零售；汽车批发；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等。

公司持有该公司99.62%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0.38%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71,633.80万元，负债总额93,708.39万元，净资产77,925.4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572.92万元，利润总额919.16万元，净利润900.85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66,139.74万元，负债总额268,745.67万元，净资产97,394.07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1,561.52万元，利润总额2,211.93万元，净利润1,614.88万元。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北京安祥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祥伟业”）

成立日期：2002年8月30日

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垡声芦路临52号

法定代表人：罗耀煌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服务；劳务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零售通讯设备、润滑油；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3,831.54万元，负债总额17,365.56万元，净资产6,465.9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8,861.71万元，利润总额744.24万元，净利润558.18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5,182.21万元，负债总额8,995.03万元，净资产6,187.18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58,913.59万元，利润总额1,192.78万元，净利润894.58万元。安祥伟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	福建东本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5,100万元	5,100万元融资额度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香港信达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6,000万美元	6,000万美元融资额度	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9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国贸启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5,000万元	25,000万元融资额度	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11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0,000万元	10,000万元融资额度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0,000万元	20,000万元融资额度	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11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安祥伟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6,000万元	16,000万元融资额度	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9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控股子公司信达安通过其他股东超额担保的方式提供反担保。福建东本、香港信达诺、国贸启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及安祥伟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0年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28,000万元+69,800万美元。其中，2020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401,900万元+8,000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67%，剩余可用担保额度626,100万元+61,800万美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3,584.21万元人民币+12,500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16%。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4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4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挺毅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6人，代表股份148,205,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9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代表股份126,654,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484%；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21,551,4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471%。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18人，代表股份22,874,7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6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2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21,551,4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47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二〇二一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42,750,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2%；反对5,455,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68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521%；反对5,455,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42,750,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2%；反对5,455,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68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521%；反对5,455,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商业银行机构融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42,750,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2%；反对5,455,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68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521%；反对5,455,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42,750,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2%；反对5,455,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68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521%；反对5,455,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42,750,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2%；反对5,455,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68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521%；反对5,455,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二〇二一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42,750,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2%；反对5,455,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68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521%；反对5,455,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42,750,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2%；反对5,455,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68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521%；反对5,455,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42,750,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2%；反对5,455,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68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41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521%；反对5,455,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交易对象为公司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两名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挺毅合计持有122,686,608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42,750,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3192%；反对5,455,1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68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